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寶玉

被　上訴人　林立釗

　　林玨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4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而原判決係判命上訴人應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被告連帶給付被　上訴人林立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，及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被告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玨年100萬4,090元本息，是其上訴利益為400萬4,090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＋100萬4,090元＝400萬4,09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怡芬